



Third
GEF
Assembly
2006
Cape Town, South Africa

GEF/A.3/5
2006年6月14日

第三届全球环境基金大会
南非，开普敦
2006年8月29-30日

议程项目 8

对《程序规则》的建议修订案

简介

1. 《重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程序规则》就《程序规则》的修改程序作出以下规定：

大会在收到理事会的建议后应征求执行机构和托管机构的意见，在取得大会一致同意后即可批准对现行《程序规则》的修订或终止提案；提案在执行机构和托管机构依照各自的规定及程序要求采纳执行后即行生效。¹

2. 《程序规则》通过十年来的经验表明：在大会和理事会会议的后勤企划方面一味坚持《程序规则》中有关会议时间和地点安排的规定既不实际也不可行。因此理事会建议对《程序规则》作以下两处进行修订，从而在大会和理事会会议的企划方面赋予理事会更大的灵活性。

大会会议

3. 全球环境基金举行过两届大会。第一届于 1998 年 4 月在新德里举行，第二届于 2002 年 10 月在北京举行。第三届将于 2006 年 8 月在开普敦举行。

4. 尽管理事会认识到《程序规则》第 13 段规定“大会应每三年举行一次”，理事会还是决定在第一届大会之后四年举行第二届大会；而在第二届大会四年之后的今天第三届大会正在筹备之中。

5. 在《程序规则》起草之初，人们就希望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每三年增资一次。然而《程序规则》并未对增资周期做出明确规定；增资周期是在增资问题谈判过程中确定的。根据 GEF 第一次增资规则，授权托管机构在 1994 年 7 月 1 日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三年期）期间接受全球环境基金获得的捐款。GEF 第二次增资规则规定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在 1998 年 7 月 1 日到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四年期内接受更多捐款；GEF 第三次增资规则作出了类似规定，时间从 2002 年 7 月 1 日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GEF 第四次增资规则授权托管机构在 2006 年 7 月 1 日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接受捐款。

6. 理事会认为在增资谈判结束后举行大会非常重要，因为这样大会在审查全球环境基金的工作时就能全盘考虑增资期间提出的政策建议，因此理事会建议全球环境基金赋予理事会安排大会举行时间的权力。具体而言，理事会建议《程序规则》第 13 段应修订为²：

大会由所有与会方的代表组成。各与会方均可自行指派一名代表和一名候补代表。每一位代表和候补代表的资格持续有效，直至被替换。大会应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各次增资的谈判结束后（或根据理事会决定的其他频率）在理事会一致同意的地点举行。大会应从代表中选出大会主席。

7. 此项修订反映了理事会在前三届大会期间一直坚持的实际做法。

理事会会议

¹ 《重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程序规则》第 34 段。

² 修改过的新文字用黑体显示。

8. 《程序规则》第 17 段规定理事会“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会议”。迄今为止，理事会的所有会议均在秘书处所在地华盛顿特区举行，只有两次例外。关于理事会与前两届全球环境基金大会有关的会议，理事会一致认为也应在大会举办地举行：第一次在新德里，第二次在北京。与第三届全球环境基金大会有关的理事会特别会议将在开普敦举行。

9. 以往的事实表明：理事会还曾希望在秘书处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地点举行会议，但迫于《程序规则》的制度约束而未果。

10. 关于一个组织的理事机构的常会在何地举行，这种事务性决定往往交由理事机构自己作出。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程序规则》中的规则 2 规定：

除非执行局决定在其他地点会晤，否则年会应在联合国总部或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两者中的一处举行。

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程序规则》中的规则 4 还规定：

常会应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理事会在前一次会议上做出不同决定的情况除外。

12. 理事会建议：《程序规则》第 17 段应修订为³：

理事会应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或根据需要的频率举行会议，以便履行其职责。除非理事会另有安排，否则理事会会议均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此项修订继续认定理事会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但是，理事会在有充分理由时有权决定在别处举行会议，正如以前曾在全球环境基金大会召开地点举行会议一样。

对《程序规则》的修订建议

理事会因此向第三届全球环境基金大会报告：理事会一致批准下列各项修订，并要求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主席将这些修订建议提交给执行机构和托管机构，并要求这些机构依照其各自的规则和程序规定通过这些修订建议。

《程序规则》第13段应修订为：

“大会由所有与会方的代表组成。各与会方均可自行指派一名代表和一名候补代表。每一位代表和候补代表的资格持续有效，直至被替换。大会应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各次增资的谈判结束后（或根据理事会决定的其他频率）在理事会一致同意的地点举行。大会应从代表中选出大会主席。”

《程序规则》第17段应修订为：

³ 修改过的新文字用黑体显示。

“理事会应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或根据需要的频率举行会议，以便履行其职责。除非理事会另有安排，否则理事会会议均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